

疫情防控期间审计工作服务指南

按照学校要求，审计处全体人员已全面进入工作状态，为落实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，减少人员聚集流动，暂时采取在线办公、轮流到岗等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各项审计业务，通过电话、网络等信息化手段全天候便捷高效地为广大教职工提供审计服务，现将疫情防控期间相关事宜说明如下：

1、财务收支审计工作

疫情防控期间，财务收支审计工作正常开展，待各项审计前期工作完毕后，审计人员将主动联系被审计单位，沟通相关事宜，通过网络传送各类文件。在审计过程中，被审计单位联系人员需保持手机畅通，并可根据工作需要随时联系审计人员，保证审计工作顺利进行。

联系人：王燕平 15029033252（微信同号） QQ：1454618799

谷淑婷 13892802367（微信同号） QQ：9810459

闫陆璐 15029012959（微信同号） QQ：610560040

2、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审计工作

需要办理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审计的部门，请按照审计处网站“下载中心-竣工结算审核下载”中《工程项目结算审核送审资料清单（2019年12月09日更新）》的要求对照准备送审资料，资料准备齐全后，直接将电子版资料及纸质版资料扫描件传送至邮箱shenjichu@xpu.edu.cn，在项目送审工程中有任何问题，可通过电话、微信或QQ联系审计人员。审计处审核送审资料后及时反馈资料问题和需补充资料，审核通过后即刻开展审计。审计过程中审计人员将通过电话或QQ与送审人员进行沟通，反馈审计结果。

联系人：闫陆璐 15029012959（微信同号） QQ：610560040

3、预算(拦标价)审核工作

按照学校相关规定，2020年凡应招标的工程项目必须实施预算(拦

标价)审核,未经审核不得发布招标控制价。需要办理工程预算(拦标价)审核的部门,请按照审计处网站“下载中心-预算(拦标价)下载”中《预算(拦标价)审核送审资料要求资料清单(2019年12月09日更新)》的要求对照准备送审资料,资料准备齐全后,直接将电子版资料及纸质版资料扫描件传送至邮箱 shenjichu@xpu.edu.cn,遇到任何问题可随时联系审计人员。审计处审核送审资料后立即进行反馈,审核通过后即刻开展审计,审计完成后及时反馈审计结果。

联系人:闫陆璐 15029012959(微信同号) QQ:610560040

4、工程项目全过程审核工作

按照学校部署,2020年全面推进基本建设项目、重点工程项目全过程审计。请工程建设部门按照审计处网站“下载中心-全过程审核下载”中《基本建设项目(重点工程项目)过程审计送审规范(试行)单(2019年12月09日更新)》的要求对照准备送审资料,资料准备齐全后,直接将电子版资料及纸质版资料扫描件传送至邮箱 shenjichu@xpu.edu.cn,在项目送审工程中有任何问题,可随时联系审计人员。审计处审核送审资料后及时反馈资料问题,审核通过后即刻开展审计。在审计过程中审计人员通过电话或QQ实时与送审人员进行沟通交流,反馈审计意见。

联系人:闫陆璐 15029012959(微信同号) QQ:610560040

5、经济责任审计工作

疫情防控期间,经济责任审计工作正常开展,被审计单位和人员需保持电话畅通,审计人员会根据工作需要随时与其联系,提供有关资料,沟通审计事宜。

联系人:王燕平 15029033252(微信同号) QQ:1454618799

谷淑婷 13892802367(微信同号) QQ:9810459

闫陆璐 15029012959(微信同号) QQ:610560040

6、科研经费结题审计工作

疫情防控期间,需要办理科研经费结题审计的老师,请按照审计处

网站“下载专区-科研项目审计”中《专项经费审计需要提供的资料及要求（试行）》的要求对照准备送审资料，资料准备齐全后，直接将电子版资料及纸质版资料扫描件传送至邮箱 shenjichu@xpu.edu.cn，在项目送审工程中有任何问题，可随时联系审计人员。审计处工作人员将在一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，审核送审资料并反馈资料问题，审核通过后即刻开展审计。待审核完毕后，通知老师分批次前来办理。

联系人：王燕平 15029033252（微信同号） QQ：1454618799

谷淑婷 13892802367（微信同号） QQ：9810459

闫陆璐 15029012959（微信同号） QQ：610560040

7、制度修订、招投标、合同审签等审计咨询服务工作

学校相关部门的招投标、合同审签、规章制度修订等审计咨询服务工作，请与褚琳 13991266583，温航雄 15349232900 联系。

8、档案工作

2019 年度审计档案的查阅、借阅、归档等业务，请联系谷淑婷办理，电话 13892802367（微信同号），QQ：9810459。2018 年及以前年度的审计档案业务请与学校档案馆联系办理。

9、其他工作

上述业务外的其他工作，请与闫陆璐联系，协调办理。电话 15029012959（微信同号），QQ：610560040。

特别说明：送审部门和个人要严格按照各项规章制度的要求履行相关工作程序，不能因疫情而降低标准，放松要求，以确保学校制度有效执行，审计工作高效开展。

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！

审计处

2020 年 3 月 3 日